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7〕40号

北京物资学院关于教材选用工作的规定

高等学校的教材工作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教材选用也是教学环节中不可缺少的一环。为了保证我院使用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教材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具有学科的先进性和教学的适用性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。

（三）优先选用优秀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。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、慎重、科学地引进国外优秀的原版教材，双语授课的课程应选用优秀的外文教材。

(四) 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。

第二条 选用优秀教材是指选用近期国家和省（部）级“重点”、“规划”教材、获省（部）级以上奖励的教材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使用的教材、北京市精品教材（含立项教材）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。

第三条 若各教学单位所开设课程没有适用的正式出版教材，须经院部组织论证并由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审批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，方可使用自编讲义。

第四条 教材选用的程序

(1) 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申请。

(2) 经课程归属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各门课程的选用教材，并列入教学大纲。

(3) 各院部确定的选用教材清单应报教务处备案。

(4) 教务处根据选用教材清单和开课计划进行采购。

第五条 教材选用的评估与检查

(1) 各院部每学年至少要进行一次教材适用性调查，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，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，保证教材使用质量。

(2) 教务处不定期组织检查学生购买及使用教材的情

况，对教师擅自选用教材清单以外教材的行为进行追责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教材 选用 规定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15份)